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吳季玲

被告 皇苑創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排氣通風管道設備拆除並回復原狀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8,55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拆除及回復原狀費用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皇苑創世紀大樓之騎樓柱、牆面進行修繕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修繕費用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30,550元（計算式：1,368,550元+162,000元=1,530,5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